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掘进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招标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掘进工程

4.招标编号：CNGZB-2023-579

5.工程地点：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矿区和二道沟矿区

6.承包期：2024年2月19日-2025年12月31日。承包合同采用年度合同，每年签一次，满一年后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承包合同。经考核合格、能够完成招标人生产任务要求的，签订下年度承包合同，直至二年期满。招标人同意续签的，承包人必须续签，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赔偿招标人误工损失。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试用期为6个月，承包期内如出现不积极履行承包合同导致连续三个月或半年内累计三个月完不成生产任务，或安全管理不能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承包合同，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且将其列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有企业的工程投标。

7.工程内容：

(1)各矿区井下掘进工程。包括天井（含反井钻机施工天井）、各类硐室、沿脉、穿脉、运输巷等掘进工程的凿岩、爆破、通风、出碴和运输等工作，预计工程量约16000米/年。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空压机、电机车、矿车、局部风机及配套设施等，详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提供设备的大修、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及备品、备件，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须按规定要求合理使用，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按定额量向承包人提供火工材料(炸药、雷管、导爆管等)，承包人实际领用量不超过定额量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领用单价超过定额量时，其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用风、电、水由发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扣除此部分费用。

生活用电由发包人计量供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配备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外的其它发包方生产需要配备的设备，如凿岩台车、需要配备的撬毛台车、凿岩机等作业点区域的设备，有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在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承担的施工用设备、材料及设施全部撤出金陶公司。承包人搭建的住宿等临时设施，自行处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4) 反井钻机天井工程为金陶公司井下通风井、采矿通风行人井及深部中段充填井等施工。

反井钻机天井工程：包括供水、供电、设备运输、安装及拆除、导孔施工、扩孔施工、排水、通风、施工地点的支护、安全和管理等相关工序作业及与之相配套的所有工程。运渣工程：反井钻机扩孔钻进时破碎的岩石落到下部中段隧洞后，承包方负责定时出渣运出，防止钻孔堵塞，并运至所在中段作业的调车场。

(5) 其它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独立订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和分包、严重违约行为，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无盗窃矿石违法行为或因劳务纠纷导致的违规上访、聚众滋事等事件。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同时，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采掘类）；

(4) 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 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服从生产及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具有较强施

工能力和施工经验。

(6)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男性正式员工，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是投标人正式聘用的在职员工，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能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至少包含最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有社会保险电脑系统打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要求为国家注册的矿业工程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或采矿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经理承担有在建项目的，不得拟派驻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7) 在承担本项目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它项目。中标人进场后，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保证足够的现场工作时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人现场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或采矿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将在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押证管理。由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办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将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押存，工程结束后办理退证手续。

6.人员配备要求

(1) 专职安全员专业、职称及人数要求：人数不得低于全部人员的 5%且不得少于 5 人，并满足发包方现场实际需求，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经发包方考核合格；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其他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人数要求：根据承揽工程内容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3) 投标人应与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相关证照齐全，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进场时建立人员台账，并将相应合同社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4) 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男性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施工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满足《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

《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7: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供应商帮助中心”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付款成功，经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审核后投标人可在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

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2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踏勘及查阅图纸

1. 招标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每家投标人最多派 2 人参加踏勘，所有相关费用自理。投标人可在现场查阅有关技术资料，但有关图纸、技术资料概不允许带离河内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踏勘及技术答疑联系人：

踏勘联系人：张先生（金陶公司）

电话：13514866412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 (<http://zjmy.china goldgroup.com>)上发布。

八、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九、标书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3 年 12 月

